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中庭實驗劇場場地提供使用契約書

國　立　高　雄　師　範　大　學　　甲

一、本契約書由　　（以下簡稱　　方），甲乙雙方同意，

乙

依下列條款訂定之 。

二、活動名稱：

三、使用地點：甲方藝術學院中庭實驗劇場。

四、使用時間：（中華民國/年）

（一）佈置預演：　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　時　分

（二）正式演出：　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　時　分

（三）拆台時間：　　年　月　日　時　分至　　時　分，共____天或____小時

【說明：請依實際需求時間填列。實際使用時間未滿原申請時段者，費用不予退還；逾申請時段，則需補繳逾時費用。收費請參閱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藝術學院空間借用管理要點」】

五、場地費：新台幣　　萬　仟　佰　拾元。

六、保證金：新台幣　　萬　仟元。(於使用後如無應扣繳賠償款項即無息退還。請借用單位檢具甲方出納單位原開立之收據正本，申請退還保證金)

七、乙方同意遵守下列規定：

(一)應維護場地整潔及妥善使用設備，使用後應回復原狀，並關閉電燈等相關設備，如有損壞公物，須負賠償責任。

(二)所繳保證金於活動結束完成驗收後歸還。借用之各項器材須於活動結束隔日上午歸還(遇例假日則順延)，未歸還者，扣繳其保證金每日200元。

(三)車輛進出校區須遵守本校車輛管理有關之規定。

(四)遵守著作權法及智慧財權等相關規定，且不得逕自將場地轉予他人使用或變更活動內容，如有違背本點規定，得隨時終止場地借用。

(五)遵循「藝術學院中庭實驗劇場使用管理要點」所定事項(請詳見本校藝術學院網頁公告)。

八、甲方如因臨時特殊需要必須收回空間使用時，應於借用日一週前通知乙方，乙方若無法改期或更換場地而放棄借用時，得無息退還原繳之費用，借用者不得異議。以上各項乙方如有違約時，甲方可隨時停止乙方使用，一切損失概由乙方自負，不得異議。

九、相關爭議如無法協調化解，雙方同意以台灣高雄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。

十、本契約書未定事項均依照「國立高雄師範大學場地使用及管理辦法」及政府有關規定辦理。

十一、本契約書正本兩份，甲乙雙方各執乙份存證。

立契約人　甲　方：國立高雄師範大學

法定代表人：校長 吳連賞

乙　方：

法定代表人：　　簽章

（負 責 人）

身分證字號：

營利事業統一編號：

地　址：

聯 絡 電話：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